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慧卿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MS-7563號車牌貳面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慧卿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因酒後駕車，已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遭吊扣，然其為如常使用該車，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嘉」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間某日，委由暱稱「小嘉」之人代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並將前開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使用，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因林慧卿於114年2月1日9時50分許，駕駛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行經臺東縣成功鎮臺11線122公里處，因警執行交通疏導守望勤務而循線查獲上情，並經林慧卿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慧卿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扣押筆錄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2張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為其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暱稱「小嘉」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攤，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之原有車牌業經吊扣，竟為圖一己之便，而自不明來源處購得本案偽造車牌，並將偽造之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機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未為其他不法犯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個人狀況等情（見偵字卷第15至16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乃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張耕華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